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暉婷

電話：06-2956726

電子信箱：rain399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50044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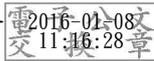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修正規定(0044871A00\_ATTCH1.pdf、004487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8258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要點(如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8258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